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結(肄)業系(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期間：115.8.1-116.1.31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身心障礙組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 (1)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16 年 2 月 1 日